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67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72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 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 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

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此次下达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合 计	2888	1348	1540
市本级	82	38	44
东西湖区	10	5	5
蔡甸区	487	227	260
江夏区	300	140	160
黄陂区	1122	524	598
新洲区	887	414	473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